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6〕19号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学位授权点 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大学

2016年3月11日

成都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和《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学位〔20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在本校范围内，在保持已有学位授权点总数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相应调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以成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学校办学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学校整体学科发展规划及现有学位点的发展现状，从战略上有针对性地对我校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构建我校硕士学位点的动态调整机制，从而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范围

由于我校尚无博士学位授权点，因此，动态调整的范围只涉及我校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层次的授权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基于以上范围，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包括：（1）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撤销未获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可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所）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查结果，向学校申请主动撤销。

（二）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经同行专家评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点，列为拟撤销的学位点对象。

（三）学校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事业整体发展的目标定位，以及优化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结构布局需要，对学科特色和优势不明显，且发展后劲不足的学位点予以主动撤销。（例如：近3年来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少、调剂生源不足、导师科研经费偏少，导师责任心不强，学生研究业绩如专利成果、发表论文等偏少，就业质量差等情况）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的撤销程序

（一）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所）主动提出撤销申请或学校

根据全校整体发展规划在比较相关学科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初步名单。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公示与上报。对拟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校内公示15天并及时处理相关异议。公示无异议后将审议结果以及动态调整工作情况按省学位办要求及时上报省学位办。

第七条 学位授权点的增列程序

学校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能超过本校自主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量。增列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拟申请增列学位点的学院(所)主动提出申请。

(二)专家评议。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聘请同行专家(不少于5名,其中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2/3),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专家评议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2/3。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增列申报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按增列限额以投票方式表决产生。

(四)公示与上报。对当年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校内公示1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审议结果以及动态调整工作情况按省学位办要求及时上报省学位办。

第八条 被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所)三年之内不得

提出硕士点增列申请,不得申报研究生教育相关项目。学院(所)主动提出撤销申请的除外。

第九条 经批准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由省学位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通过本动态调整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三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予单位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